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文件

豫煤综〔2018〕70号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矿“三项岗位人员” 安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省骨干煤炭企业、地煤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

现将《河南省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考核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煤矿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总局令第9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煤管办）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产煤省辖市、直管县（市）煤炭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培训管理部门）履行属地安全培训监管职责，配合省煤管办做好培训考核工作，并具体负责辖区内地方煤矿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报名、资格审核、组织考核及申办证等工作。

省骨干煤炭企业、地煤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培训管理部门）负责本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报名、资格审核、组织考核、申办证及所属考核点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考核点设置

第三条 按照统分结合、易于管理、布局适当的原则，全省设置若干考核点（暂定）。具体考核点设置见附件1。

第四条 考核点设置应具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考核点建设标准。

第五条 经省煤管办审核合格的报考人员，需按规定的考核

时间在指定的考核点参加考核。

第三章 报名及审核

第六条 为便于组织考核，将考核人员分为五类进行管理：

（一）煤矿企业（含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煤矿主要负责人为 A1 类；

（二）煤矿企业（含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为 A2 类；

（三）煤矿企业（含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副职；煤矿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为 B1 类；

（四）煤矿企业（含集团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含煤矿井、区、科、队、室）负责人（含副职）及其管理人员为 B2 类；

（五）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为 C 类。

第七条 A1 类、A2 类、B1 类、B2 类考核人员凡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可以报名参加考核；C 类考核人员凡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报名参加考核。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煤矿企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报考人员无学历证书的，学

历证明由其原毕业学校或者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出具证明。

第八条 A1类、A2类、B1类、B2类人员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所在单位向其隶属培训管理部门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上人员考核申请表（见附件2）、任职文件、学历等相关资料，经培训管理部门初审符合规定后统一上报省煤管办审核。

第九条 C类人员考核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专门培训。培训结束后，由隶属培训管理部门向省煤管办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其考核申请表（见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体检证明等相关资料，经培训管理部门初审符合规定后统一上报省煤管办审核。

第四章 考核组织管理

第十条 省煤管办负责全省各考核点巡考和抽考工作，重点负责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考核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考核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考核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考核点巡考工作。

省煤管办将建立巡考工作机制和工作制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其隶属考核点组织考核及监考、巡考工作，同时，按省煤管办安排，对其区域内其他煤矿企业考核点进行巡考。

第十二条 企业培训管理部门负责其隶属考核点的组织考核及监考、巡考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企业培训管理部门每年12月底前应将下年度本地、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计划报省煤管办，每半年报一次计划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组织考核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负责通知相关人员按照规定考核时间和指定考核点做好考核准备；

（二）负责通知考核点提前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核对参考人员信息并安排考场，打印准考证；

（三）负责指派考核点巡考、监考、考评人员。

第十五条 巡考、监考、考评人员职责

巡考人员职责：

（一）检查考场布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检查考核点监考、考评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三）发现考核中的违纪、舞弊等现象应当及时纠正，并督促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考核结束后，监督考核成绩的整理和考场记录的填写并签字。

每场考核应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职责：

（一）根据地方或企业培训管理部门的指派，负责考核时监考工作，监考时佩带标识；

（二）严格考场纪律，执行考核程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巡考人员；

（三）严格核查考生准考证及规定的其他证件；

（四）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核注意事项；

（五）监督考生按规定考核，制止考核违纪行为；

（六）考核结束后，组织核对和整理考核情况，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字。

每个工种考评应不少于2名考评员，考评员职责：

(一) 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分工作, 考评时佩带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二) 严格核查考生准考证及规定的其他证件;

(三) 严格执行考核有关规定, 对考核场地、设备、工具和辅材等进行核查和检验;

(四) 严格执行考核程序, 严肃考场纪律,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巡考人员;

(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分, 填写考评记录并签字, 具有独立的考核评分权力。

第十六条 A1 类、A2 类、B1 类、B2 类参加考核人员考核不及格的, 不允许当时补考, 必须报名参加下次考核, 缺考人员当年只允许补考一次; C 类参加考核人员考核不及格的, 允许统一组织当时补考, 补考不及格的从新参加培训。

第十七条 考核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考核, 对违反规定的取消该点考核资格; 考务人员及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 对违反纪律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考核时间:

(一) A1 类、A2 类人员考核每两个月安排一次;

(二) B1 类、B2 类人员考核每月安排一次;

以上人员具体考核时间, 由省煤管办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站上公布。

(三) C 类人员考核每月不超过两次, 具体考核时间由省煤管办根据地方和企业培训管理部门上报的考核申请确定;

(四) 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考核次数的由省煤管办确定。

第五章 证件办理

第十九条 A1类、A2类、B1类、B2类人员证件办理:

(一)考核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地方或企业培训管理部门、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河南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向省煤管办提交理论考核成绩、考场记录、理论考核全程录像资料申请办理,录像资料采用光盘或者U盘存储;

(二)经省煤管办审核合格后,办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第二十条 C类人员证件办理:

(一)考核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地方或企业培训管理部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向省煤管办提交办证请示正式文件,并附带办证审核表(见附件4)、理论和实操考核成绩、考场记录、理论考核(含补考)全程录像资料、特种作业实操考核全程录像资料申请办理,录像资料采用光盘或者U盘存储;

(二)经省煤管办审核合格后,予以公示并办理特种作业操作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之前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原省煤管办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河南省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点

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
3.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4.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办证审核表

附件 1

河南省煤矿“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点

一、A1、A2 类考核点

河南理工大学安全技术培训学院

二、B1 类考核点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承担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总部机关、河南能源义煤公司、河南能源焦煤公司、河南能源鹤煤公司、济源市、新乡市、三门峡市有关人员考核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承担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巩义市有关人员考核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承担河南能源永煤公司、省煤层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地煤集团、中煤河南分公司、驻马店市、固始县有关人员考核

河南工程学院安全工程学院：承担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考核

三、B2 类考核点

新密市煤炭学校

登封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洛阳市煤矿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技工学校

禹州市矿山职工培训中心

济源市安泰煤炭安全培训有限公司

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汝州市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学校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鹤壁煤业技师学院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郑煤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四、C 类考核点

新密市煤炭学校

登封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洛阳市煤矿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伊川县煤矿职工培训中心

安阳职业安全技能培训中心

禹州市矿山职工培训中心

三门峡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济源市安泰安全生产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大峪沟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汝州市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中心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耿村煤矿职工培训中心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培训学校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技工学校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河南永锦能源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三门峡龙王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洛阳龙门煤业有限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煤矿安全培训中心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煤矿培训中心
鹤壁煤业技师学院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职工教育中心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职工培训中心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郑煤集团职工教育培训中心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附件 2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申请表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岗位分工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工作 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或企业培训 管理部门意见	(培训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岗位分工是指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副局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

本表一式三份。煤矿企业（所在单位）、地方或企业培训管理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各自保存一份。

附件 3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培训单位							
申请原因		考核工种					
培训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方或企业培训 管理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原因三种：到期换证、调整岗位、新上岗

本表一式三份。煤矿企业（所在单位）、地方或企业培训管理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各自保存一份。

附件 4

煤矿特种作业操作证办证审核表

姓名				照 片
身份证号码				
理论成绩		实操成绩		
准操项目				
地方或企业 培训管理部 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 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本表一式三份。煤矿企业（所在单位）、地方或企业培训管理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各自保存一份。

抄送：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印发

